

大葉大學微型創業專業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系級	
		學號	
聯絡資料	電話：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
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	地址：		
修習說明： <u>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4 學分，分為「學程必修」6 學分、「模組選修」15 學分(其中一 模組至少須修三門課)及「總整課程」3 學分。</u>			

修課紀錄暨成績一覽表

(以下資料請申請人填寫)

課程類別	修課學年	修課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
學程必修						
模組選修 15 學分 (其中 一模組 至少須 修 3 門 課)	創業經營 模組					
	數位行銷 模組					
總整課程						

總計： _____ 科目 _____ 學分

備註：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審查欄位(以下資料由審核單位填寫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取得本學程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學程召集人 簽 章
審核人：	